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108)

〔項目四十五〕

三. 主席：關於下一項目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見於文件 A/2108 內，其中載有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四. 在表決這一決議草案以前有那位代表願意解釋他的表決立場？

五. 既沒有代表願意發言，我們就進行表決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73

本次會議議程項目如何審議之問題

一. 主席：本日全體會議議程前八個項目為委員會報告書。我想就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適用問題徵求大會的意見，該條稱：“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凡請將此類報告交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二. 我請大會決定願否討論每一項目，這自然不妨礙各代表用不超過七分鐘的聲明解釋投票立場的權利。

議決不討論前六個項目（議程項目十一、二十八、六十一、四十一、五十八、及十一）。

三. Mrs. FIGUEROA (智利)：智利代表團對議程項目第七項提出一個修正。本代表團認為該問題是大會議程中最重要的一個，因此正式動議全體會議對這個項目加以辯論。我們希望我們的動議能得充分贊助。

四. 主席：有人提議我們對第七項目（議程項目二十九）加以辯論。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我將此項提議交付表決。

經以二十三票對十八票議決討論第七項目（項目二十九）棄權者六。

五. 主席：假使沒有人提議討論第八項目，我就認為大會不願討論該項目。

經議決不討論第八項目（議程項目十七及二十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七、八、九章）：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2113)

〔項目十一〕

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員 Mr. Zia-ud-Din (巴基斯坦)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113)。

六. 主席：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2113)載有三個決議草案。凡願對該決議草案解釋表決立場的代表，請於一次發言中解釋之。

七. 假使沒有代表願意解釋表決立場，我們就進行表決第一決議草案。

第一決議草案以十八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八.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第二決議草案。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巴西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西、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

反對者：加拿大、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

棄權者：中國、古巴、泰國、委內瑞拉。

第二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四。

九.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第三決議草案。厄瓜拉瓜代表團要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先由厄瓜多表決。

贊成者：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反對者：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洪都拉斯、冰島、印度、那威、泰國、土耳其、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

第三決議草案以三十一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一〇. 主席：我請蘇聯代表說明他的表決態度。

一一.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投票贊成第三決議草案時，蘇聯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正文的意見是由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繼續工作，並於一九五二年及以後各年召開屆會。這是蘇聯代表對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解釋，這個解釋曾經聯合委員會同意。

一二. Mr. BRENNAN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剛纔通過的第三決議草案是牽涉預算問題的決議案，因此，依據議事規則應該是第五委員會報告的問題。鑒於議事已到最後的階段，我們不願意在這方面提出正式動議，但是我們願意載入紀錄，今天實行的這種程序不應成爲先例。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一節)：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A/2107)

[項目二十八及十一]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sha (敘利亞)，提出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A/2107)，然後發言如下。

一三.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SHA (敘利亞)：我要請大會注意報告書內有三個部分是聯合委員會決議列入以代替曾向委員會提出旋經撤回的決議草案。

一四. 第一部分由第三十五段到第四十段，有關志願捐款辦理的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中行政部分的管制。

一五. 第二部分由四十一段到第四十四段，有關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中處理行政及財政問題的部分遞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事。

一六. 第三部分爲第四十五段，有關通過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統一預算的法律及實際問題之審議的提案。報告書內列有一項經聯席會議通過的說明贊成與反對該提案的各委員所表示的態度的聲明。

一七. 我要補充一句，報告書中還指出對各組織所用財政程序作一比較研究，所能產生的實際價值。

一八. 主席：報告員剛纔已經說過，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末尾所載的四個決議草案[A/2107]。

一九. 我要請願對各決議草案解釋表決立場的委員在一次發言中解釋之。我要分別將各提案提付表決，先由決議草案一A開始。

決議草案一A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二〇.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決議草案一B。

決議草案一B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二一.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一C。

決議草案一C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二二.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決議草案二。

決議草案二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

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清理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109)

[項目六十一]

二三.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議程項目第六十一項的決議草案[A/2109]。

該決議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第五委員會補充報告書(A/2022/Add.1 及 2)

### 〔項目四十一〕

二四。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SHA(敘利亞)：我榮幸地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財政年度的兩個補充報告書(A/2022/Add.1 及 2)。

二五。大會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中通過批准一九五二年總預算四八,〇九六,七八〇美元的經費決議案時，議決在題為“調查、查詢及其他工作”的新關第三十三節內暫時列入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當時決定這個辦法，不僅是因為第五委員會在休會以前不能詳細審查一九五二年的每一預算需要，而且也是為了保證不因屆會延入新的財政年度而延緩開動依照正式評額徵收會費的正常機構。但是經費決議案內有一項合理保障，其中規定在未經大會依據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款特別核准以前，除繼續維持在外工作團一九五二年一月份之經費以外，不得由此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內開支經費。自從休會以來，第五委員會關於直接與一九五二年預算有關問題的工作，主要是處理上述暫時核准經費項下的特殊費用。第一補充報告書〔A/2022/Add.1〕詳細論及這些項目。

二六。請大會注意該報告書第五十一至五十七各段，其中摘述第五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應從總額中撥支的特殊數額均有明白註解。

二七。第一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依據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A/L.21〕第三段批准這些經費。

二八。關於第五委員會討論會所職員生活費津貼提案的第三至三十五各段，及第二十四段所載第五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建議，也要請大會注意。

二九。委員會在第三二八及三二九次會議中審議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二年的預算規定，委員會建議載於報告書第六十四至七十一各段中。

三〇。委員會並討論在聯合國負責之下以志願捐款舉辦的工作方案與文件供應的管理及限制事項，第二十八至三十頁上的決議案四與五就是關於這兩件事的。

三一。第五委員會在討論中審議關於特殊計劃的適當預算辦法。委員會的意見已載報告書各段內，因為若干事項的財政需要在現階段不能確定，委員會在第二第三決議草案中建議在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關於意外及非常費用及關於週轉金之決議案中補充若干分段。

三二。第二補充報告書〔A/2022/Add.2〕專門論述新聞報導工作的問題，並載有第五委員會對秘書長擬具有關概算時所應遵循之政策及原則提出的若干結論與建議。此項文件應連同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C.5/L.172〕閱讀，後一報告書中附有大會現正審議的決議草案中所提及的指導原則全文。

三三。我很榮幸將這些報告書及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三四。主席：報告員已經說過，第五委員會建議通過補充報告書〔A/2022/Add.1〕末後所載的五個決議草案。我現將各草案分別提付表決。

三五。我請蘇聯代表說明他的表決立場。

三六。Mr. RU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要求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022/Add.1〕第五十九段分別表決。蘇聯代表團反對第八十一段中所載大會應於第七屆會議程內列入“限制大會常會期間辦法”問題的建議。蘇聯代表團反對此項提案，因為該問題並未列入本屆會議程，而是在本屆會閉幕以前數日，即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提出於第五委員會。各代表團沒有機會來妥善考慮該問題及採取適當決定。我們也應指出，這個問題不屬於第五委員會職掌範圍，因為大會並未將此問題交其審議。

三七。在此種情形之下，大會採取任何決定，縱令是一個程序決議，也是不對的。任何代表團如果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列入第七屆會議程，它有權提出這樣一個提案。大會用不着採取任何決定，尤其是不遵循委員會應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建議的有關規則的決定，至於委員會報告書則純粹是報導性質。

三八。我因此再度請求，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022/Add.1〕第八十一段應予分別表決。

三九。主席：蘇聯代表要求將報告書第八十一段分開表決，但我們現在所要表決的是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我必須請蘇聯代表確切說明他所要我分別表決的是什麼。

四〇。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要求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九段分別表決，因為該報告書載有在大會第七屆會議程中列入限制大會屆會期間問題的建議。

四一。蘇聯代表團指出第五委員會不採取決議草案方式提出提案，而將其列入報告書第八十一段內，這是不對的。這就是採取一項結果將使該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的決定。

四二。蘇聯代表團更指出這個提案是在一月三十日纔提出的。總務委員會與大會都未曾予以審議；而且也沒有列入議程。因此，從實體與程序兩方面來看，將包含建議的提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書內是不對的。直到如今，所有建議都以一定的決議草案方式通過。但在目前的情形中，問題未以決議草案提出，而竟要求大會通過一項甚至未以決議案形式向其提出的建議。

四三。因此，蘇聯代表團第一從實體觀點加以反對，因為這個問題未經充分研究，且未列入議程而未經大會審查。其次，因為問題無論如何應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這點並未做到。

四四。因此兩個理由，蘇聯代表團要求分別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十一段。根據我剛纔所說的理由，我將投票反對這一段。

四五。Mr. RODRIGUEZ FABREGAT(烏拉圭)：請主席准許我不直接論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最後部分所載決議草案，而未論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及八十一各段。

四六。我知道自然是報告書最後部分所載決議草案引致大會決議案，但是我願說明本代表團態度及意見的各段中所討論的問題，在我曾參加的第五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中引起了相當激烈的辯論。

四七。事實上，以本人為其發言人的烏拉圭代表團，幫助支持討論的進行。問題是根據議事規則被指定研究預算及行政問題的第五委員會，有無權利不待鋪張即進行審議一個問題，其唯一特定目的為變動大會的工作時間表。換言之，第五委員會能否不待由大會職員組成的總務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先行審議一個項目應否列入議程之前，即進行討論這個旨在減短大會屆會期間，變動我們的工作時間表及轉移——究竟到甚麼程度——來此代表各會員國政府的代表團權利與特權的項目。本代表團因此贊成現在審議中的報告書內以明晰措詞陳述的意見。

四八。不過，本代表團仍願將它的意見紀錄入卷，即不問我們是否贊成報告書的第八十一段，該段無疑地是一個意義重大的問題。它已有若干背景，我所參加的大會方法及程序問題特設委員會曾經加以討論。

四九。我們審議過許多的變動辦法，例如限制聲明與辯論的時間，限制對於議程特別項目的辯論次數。但是此類限制不能繼續保持，彷彿大會唯一任務是在節省時間，我們的顧慮也很正當，因為我們的議程每年都在增加。大會議程的繁重表示全世

界的人民把他們當前的問題及焦慮，關於他們日常生活的一切問題——例如權利的要求——以及必須向此國際組織提出的呼籲，提出來請大會全權裁決。假使全世界愈來愈依仗大會，假使全世界人民把他們的焦慮與希望的問題提到大會，這難道是壞事？對這種期望我們豈能答稱：我們祇是來作最短期間的聚會，以直捷的表決方法來解決一切問題，沒有時間來解釋表決立場；一言以蔽之，要減少或限制或轉移（即使程度最微的）出席大會各代表的特權？各代表不是為了個人理由而來的，像我此時正在勉力去做的一樣，他們是來表示代表其政府的各個代表團的意見。

五〇。我所以要解釋本代表團對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及八十各段的立場，目的是要再次表明我們在第五委員會中對於一個涉及其處理向其提出之問題的權限問題所採取的態度；關於第八十一段，假使獲得通過，我要請秘書長注意我今晨所提及的各種後果，俾於重新研究大會議事程序時，各代表團的權利得被尊重。

五一。主席：我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作一說明。

五二。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ASHA(敘利亞)：第五委員會處理緬甸、古巴、厄瓜多、冰島及那威五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的權限問題，曾經委員會內若干代表提出，現在又經蘇聯及烏拉圭兩代表團提出，我可否向大會說明第五委員會對於五代表團提案決定採取的方針。

五三。第五委員會於審議一九五二財政年度概算時，討論到限制大會常會期間的措施問題，並於第三四〇次會議中討論大會審查五代表團提案的方式。在交換意見及聽取秘書長的陳述後，第五委員會決議報告員應向全體會議報告實際上委員會的了解如何；按秘書長曾經提醒委員會，決議案三六二(四)第六段曾請秘書長就改良大會及各委員會的方法及程序事宜進行適當研究及提出妥善提案。巴西及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提議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將限制大會常會期間之措施的問題列入第七屆常會臨時議程，同時，秘書長應與諮詢委員會及各常駐代表團磋商並與無常駐代表團的各會員國直接商談後擬具工作文件，就此問題提出適宜意見與建議，儘早於一九五二年分發，以供各會員國政府考慮”。〔A/2022/Add.1 第八十一段〕。

五四。委員會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無須通過任何正式決議案，各提案國對此意亦表示同意。但是我可以告訴各位，第五委員會各代表中沒有

一個認為必須利用議事規則第一二〇條所規定的辦法，對於第五委員會採取我剛纔所述步驟的權限問題要求作一決定的動議。

五五. 主席：如報告員第五十九段所敘述的，第五委員會中有人提議向大會建議將限制大會常會期間的措施問題列入第七屆會臨時議程。一般說來，大會就各委員會向其提出的決議草案採取決定。但是，我聽說假使大會對此問題不採取決議定，秘書長是否應將該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頗成疑問。

五六. 因此，為讓大會聲明對於此事的意見，我現在請表決限制大會常會期間的措施問題應否列入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經以四十四票對六票議決將該問題列入第七屆會臨時議程，棄權者二。

五七. 主席：我們將表決第五委員會第一補充報告書[A/2022/Add.1]中所載五項決議草案。

五八. 蘇聯代表團要求對第一決議草案第一段中所載關於第三十四節的授權事宜，分別付表決。我們現在先將這一節付表決。

第三十四節授權事宜以四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五九.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第一決議草案全案。第一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二票通過。

六〇.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第二決議草案。有人請求將(d)(e)兩分段分別表決。我先將(d)分段提付表決。

(d) 分段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六一.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e)分段。

(e) 分段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

六二. 主席：我現在將第二決議草案全案提付表決。

第二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

六三.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第三決議草案。有人要求分別表決(h)(i)兩分段。我們現在表決(h)分段。

(h) 分段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六四. 主席，現在表決(i)分段。

(i) 分段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六五.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第三決議草案全案。

第三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六票通過。

六六. 主席：我們現將表第四決議草案。

第四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六七.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五決議草案。

第五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六八.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第二補充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2022/Add.2]。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2110)

〔項目五十八〕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Azkoul* (黎巴嫩)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110)。

六九. 主席：我請以色列代表解釋他的表決立場。

七〇. *Mr. NAJAR* (以色列)：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決議草案，並未提及大會下次屆會對無國籍人問題的優先審查。以色列代表團要請大會注意無國籍人地位問題的重要。

七一. 本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討論該問題時已經表示過要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我們假定大會將在下屆常會中研究無國籍人地位的議定書草案而得到良好結果，不致再事拖延。

七二. 主席：我們現將表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110]中所載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111 及 Corr.1)

〔項目十一〕

七三.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AZKOUL* (黎巴嫩)：諸君一讀第三委員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2111)第五章的報告，並將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內容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一加以比較，就知道委員會沒有充分時間去研究該章內值得考慮的所有各點；可是，委員會確曾對其中若干重要方面徹底審查及研究過，並已就其提出決議草案。

七四. 委員會用了大部分時間來審議中國、智利及哥倫比亞提出的尊重人權的聯合決議草案。

七五. 委員會沒有討論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似乎是在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的權限以內。

七六. 關於委員會應加透徹研究的新聞自由問題，委員會認為它沒有時間來進行此項研究，尤其

是關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因該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已有數年迄未獲得具體積極結果一事所發生的情形。委員會因此議決請下屆大會審議這個問題並強調此事的緊迫性。這個提案的提案人聲明他們認為新聞自由問題不一定作為下屆大會議程的第一個項目；他們祇盼該問題是大會下屆會首先討論的項目之一，委員會接受了他們的提議。

七七。當時有若干修正案及建議作為本屆會應加處理的問題提出。不幸仍因同一理由，第三委員會不得不建議將這些意見與修正案及提案延至下屆會處理。第三委員會希望大會了解該委員會為何不能以必要的時間及注意去處理交其審議的各問題，並望大會通過所提出決議案及建議。

七八。主席：第三委員會建議通過見於委員會報告書[A/2111]內的四個決議草案。凡願說明對各決議草案表決立場的代表請於一次發言解釋之。

七九。Mr. PAV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就國民黨、智利及哥倫比亞提出並經第三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解釋其表決立場。

八〇。蘇聯會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其目的有二：第一，指定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的對尊重人權及個人自由所應盡的特別努力，應在各國領土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內實行，而不是普遍地在全世界實行；第二，與此點有關的，刪去前文第二般中適用於聯合國會員國之責任的“個別地與集體地”一語，並刪去同段內結束處“全世界”這三個抽象及無意義的字。

八一。除非對決議草案措詞作此修正，該草案殊不圓滿，蘇聯代表團不能予以支持。

八二。對於聯合國會員國對另一國家，甚至一個非會員國的國家，為保證尊重人權與自由而採取的一切行動能夠而且應該為之負責的一說，我們不能同意。舉例來說，大家都知道，在美利堅合眾國的許多州內，數百萬黑人的基本人權無論在政治、公民、經濟、社會或文化方面，全部或局部地被剝奪了。在此各州中，種族歧視及私人行刑是司空見慣的事。此種事態的責任為甚麼落在其他聯合國會員國身上而不落在美國身上？這是毫無理由的。在其本國內發生的此種事態應由美國本身及其政府負責，而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其政府無涉。

八三。在它一方面——這是第二個例子——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加強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的主權國家內尊重人權的努力負起個別及集體的責任，這是錯誤的。這種辦法違反聯合國憲章

原則，結果會使若干國家藉口執行加強全世界尊重人權之努力的建議而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於此應當記起在第三委員會進行一般辯論時，國民黨代表藉着保護及恢復人權這個虛偽口實直接籲請美利堅合眾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武裝干涉。

八四。在另一方面，聯合國會員國在人權鮮獲承認及橫遭蹂躪的地方，而且是憲章對聯合國會員國直接課有特殊義務的地方，為保證人權獲得廣泛承認及尊重而特別盡力，當然是必要與正當之舉。我是指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但這正是決議草案所沒有說到的一點。蘇聯修正案彌補了這個缺陷。

八五。此外，決議草案前文內有兩個嚴重缺點：第一，前文用語給人下述錯誤印象：世界人權宣言的宣佈“與此項人權之遭受侵害二者間有一種因果關係；第二，事實的錯誤，即與決議草案所言相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根本沒有提到世界人權宣言宣佈以來人權遭受侵害這件事。最後，聯合國既然沒有審議過侵犯人權的問題，對於有關該問題的唯一決議草案——波蘭代表團就二十四個參加一九五一年巴塞羅納罷工者的被判死刑一事向第三委員會提出指控佛朗哥西班牙侵害人權的決議草案[A/C.3/L.203]——亦未曾採取任何決定，大會有何理由在決議草案中提及侵害人權的事？

八六。因上述各項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修正這個關於尊重人權的決議草案，假使各項修正不得通過，蘇聯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八七。Mr. DE ALBA(墨西哥)：依主席的意見，我對於四個決議草案祇將發言一次。在我解釋表決立場時，我要同時對我們認為特別重要的若干起草事項加以評述。

八八。關於尊重人權的第一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中犯了一個顯而易見的矛盾。該段稱自從世界人權宣言公佈以來人權遭受侵害；這是等於世界人權的公佈與人權的受侵害之間成立了一個因果關係；人們可能從此推論這個歷史性的文件已經發生了造成若干侵害人權事件的不良影響。假使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不能修正前文第一段，改用“雖已公佈”或“雖有人權之公佈，而此項權利仍被侵害”等較為妥善的措詞，本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

八九。關於論新聞自由的第二決議草案，本代表團與法國及其他代表團聯合發起一項提案，將整個問題提交大會第七屆會審議，原因是我們沒有充分時間對這個問題作詳盡討論。

九〇。敝國政府對這個問題有一種幾乎可以視為歷史性的興趣，因為遠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新聞

自由會議在日內瓦開會時，敝國政府派遣代表顧問及專家等參加會議，墨西哥代表之一 Mr. Raul Noriega 且是會議中某一委員會的主席。嗣後大會以決議案四二六（五）議決繼續研究該問題，並設置一專設委員會起草關於新聞自由的公約草案時，又是 Mr. Noriega 擔任在紐約開會的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起草第二盟約草案，其中載有關於更正權的規定，且極力建議起草一套報人從業道德規約。

九一。迄今為止完成的全部重要工作已完全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但理事會也沒有充分時間，結果尚無具體成就，亦未達成積極協議。

九二。因此之故，本代表團目前提議將這個問題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並非不認識該項資料的重大價值，也不是主張無限期地展延審議該問題；事實上，本代表團是表示一個希望：關於盟約草案、更正權問題、及報人從業道德規約的擬訂等事，大會第七屆會能夠真正獲致協議。

九三。上述各問題中已有若干包括在法國代表團主動以對聯合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方式提出的提案中，爲了同樣理由，我們在第三委員會中贊成將烏拉圭及厄瓜多的提案連同蘇聯及阿富汗的提案，一併送請第七屆會研究，因在本屆會中沒有機會來從詳討論。爲了同樣理由，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二 A 及 B，因爲與我們的意見相同，該兩草案主張優先討論該問題。

九四。我們也要投票贊成關於人權的第三決議草案。墨西哥代表團認爲新聞自由公約及人權盟約在某種程度內是平行的，互相補充及互相依賴的，因爲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若干條文涉及世界人權宣言〔決議案二一七 A（三）〕所已論及的問題。而且，人權盟約草案內宣佈的若干原則也已列入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中。因此二者成爲性質相近的問題，據本代表團的意見，假使大會第七屆會有充分時間的話，可以予以適當處理。

九五。爲了這些理由，本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議將這個問題延緩討論，但是正如我在開始時說的，我們不願因此被人誤會我們不認識聯合國儘速通過國際新聞自由公約及更正權附屬協定，與報人從業道德規約等事項的重要性。所有此等資料在我們行將表決的決議草案中都已述及，我在開始發言時已經說過，大會第七屆會可予適當研究。

九六。對於尊重人權的第一決議草案，除非該案的措詞經過修正，本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

九七。Mr. ALBORNOZ（厄瓜多）厄瓜多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關於尊重人權的決議草案一，但贊同墨

西哥代表團關於修正前文第一段措詞的聲明。假使沒有這個修正，我要敬請單獨表決這一段，俾本代表團可對這一段棄權表決。

九八。厄瓜多代表團要投票反對關於新聞自由的決議草案二 A。我們雖知主張在本年研究該案所舉各決議草案中的若干重要問題，並在大會下次屆會予以審議的理由頗爲有力，但因目前的決議草案主張緩議已經大會通過的一項問題，所以本代表團不能加以贊成。

九九。厄瓜多與烏拉圭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A/C.3/L.239〕重申新聞自由的權利。該案內容幾乎是摘要重述一九四八年在巴黎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依據該條規定，人人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不言而喻地也有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及以任何方法不分國界傳播消息的權利。烏拉圭及厄瓜多所提出的修正案要求補充一段，重申大會“在各國內加強行使言論自由之權利”的願望。

一〇〇。本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二 A，因爲我們認爲爲防止散佈與民主生活方式相反的方法及信念起見，人身基本自由的保衛是不可缺少的。近年來對一般新聞記者、報紙及報人的攻擊使其有經常重申聯合國擁護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的必要。當有關人們的希望與權利的基本問題發生危險時，匆忙或時間缺乏都不成爲有效的理由。新聞自由的行使，是自由討論、對政府行動的有益批評及國際衝突理論的透澈分析的最好保障。對於新聞自由所引起的問題，沒有避免討論的有效理由，縱使祇同意重申保護思想自由的主張，這種主張的重申不應該是純粹形式的，否則會引起危險或驚人的後果。最後，這種主張的重申如獲贊同，就是聯合國願意儘早起草及實施國際人權盟約的合理表示。

一〇一。D'SOUZA 神父（印度）：本代表團首先投票贊成關於尊重人權的決議草案一，但本代表團承認墨西哥代表就前文第一段措詞所提反對意見的確有力。我要在此聲明，本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內這一段案文是本着他所指出的那種意思，而沒有暗示人權的宣佈與侵害之間有因果關係的用意。並不是因爲宣佈了世界人權宣言人權纔遭受侵害。我們的意思是說：縱在該宣言公佈以後，或雖有世界人權宣言，人權仍受侵害。我不知道我不是該提案共同提案人之一，有無資格詢問能否提出一個口頭說明。我希望一位共同提案人爲了解釋清楚一項重要決議案起見，提出一個說明。假使此議獲得贊同，我相信所有贊同該決議案及現在在座的人都非常高興。

一〇二。我願意就蘇聯代表提出而據我的了解仍在討論中的修正案說一句話。本代表團投票贊成該提案的現有措詞——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時，原決議案曾經經過很大的修改。我要聲明本代表團投票贊成“個別地及集體地”一語，毫無用意暗示由此決議案而獲得干預各國合法自主的特權或權力。我們所想到的集體權利，是由於我們共同接受憲章條文而產生的，我們不打算超過憲章規定或違背憲章精神。

一〇三。我也願意就今後要討論到的另一問題略抒管見，那就是我們為執行正在起草中的關於人權的公約所要設立的機構。在這裏，聯合國又要設置一個機構，可以通過它提出控訴，傳達聲明，及在憲章規定範圍內採取執行全世界及各會員國尊重人權的行動，不分任何種類的領土，例如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本代表團所了解的“集體”一語，是合於憲章精神及我想許多國家都將簽署的盟約的精神。

一〇四。最後，在說明我們對本代表團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二B的表決立場時，我願再度解釋這個關於早日討論的要求，絕無侵犯下屆大會編排日程的最高權力的意思。為使這個重大問題不致排在日期長久的屆會的末尾，及不致再像這一次實際上發生的情形，失卻這個問題所應獲得的正當時間及注意起見，我們贊同了此項措詞，並同意將“優先審議”改為“早予討論”。

一〇五。我也願意再提及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一個要點。在起草關於新聞自由的公約時，本代表團極重視報人道德規約的擬訂，有了這個規約，一方面正當的新聞自由得到保障，另一方面此項自由的各種危險濫用及不正當的運用，縱不能全部剷除，亦可預加防止。

一〇六。GARIBALDI (烏拉圭)：本代表團願意說明對於文件 A/2111 中所載決議草案二的表決態度。

一〇七。本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中與厄瓜多代表團共同提出一項修正，主張重申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

一〇八。我們認為假使大會在本次屆會中沒有機會來通過關於新聞自由公約的決議，它至少應重申一項我們認為是人類進步的重要先決條件的原則。假使我們的要求不獲接受，假使我們提出提案的文件被推延到下屆大會審議，這可能被解釋為大會對於思想自由這一原則的動搖象徵，而這個原則已經載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我們相信該條所載的宣言已為聯合國全體代表所接受，是一個基本原則，假使我們在現階段不重申該原則，可能減低該宣言的效力及聯合國對它的支持。

一〇九。這就是本代表團要求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二的理由。

(午後一時五分散會。)

A/PV 374

### 第三百七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74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111 及 Corr.1)(續完)

[議程項目十一]

一。Mr. MUFTI(敘利亞)：敘利亞代表團贊成厄瓜多代表團將關於尊重人權的第一號決議草案分段表決的請求，因為這個決議草案前文兩段中含有敘利亞代表團不能同意的文句。

二。假如採用這個程序，敘利亞代表團要在前文第一段付表決時棄權，因為第一，那一段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某些沒有經過查核的聲明，這些聲明未曾經證實以前敘利亞代表團不能接

受；第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設立一個負責審核有關破壞人權的控訴和請願書的機關。我們要對前文第一段棄權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的看法和這一段所暗示的不同，我們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在我們國內對尊重人權的增進有很大的貢獻。

三。敘利亞代表團在前文第二段付表決時也要棄權，因為對這件事還沒有採取有約束性的實施辦法之前，不能責成各個國家集體負責以使人權獲得尊重。前文第二段語氣之間似乎授權給一些國家去干涉別的國家的內政，以確保在那些國家之內維護人權；憲章是現有的、唯一有約束性的文書，它本身並沒有這種規定。